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要點

102年10月30日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3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的執行，及鼓勵各教學單位規劃及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使本校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並提升學生就業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條件：

(一) 補助系所規劃並開設具有學分之實習課程，安排學生進行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校外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含實務操作之見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實務學習。

(二)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

1. 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
2. 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3. 僅以「參訪」或「觀摩」形式，未涉入實務操作者。
4. 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
5. 校內實作訓練課程。

三、申請及實施方式

(一) 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與實習單位簽約之相關佐證資料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為10月31日、下學期為3月31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如有異動以公告為主。

(二) 凡通過審核者，每一課程補助15,000元為原則，憑據實報實銷，並依本校及教育部計畫經費請購及核銷之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額度及案數得視經費預算與申請案實習時數多寡進行調整。

(三) 審核原則以修課學生多數者優先核定。凡核定通過補助之課程，其修課學生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

(四) 配合計畫成果之需要，每課程需辦理：

1. 至少1場成果發表會(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
2. 至少繳交8篇實習心得報告

(五)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公告辦理。

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補助期間則依計畫期程辦理。

五、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